



成都体育学院基础电信服务采购项目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成都体育学院、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	2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6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16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	28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第一章 报价邀请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受成都体育学院委托,拟对成都体育学院基础电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报价人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成都体育学院基础电信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510201202075523

三、项目清单:

包号	名称	拟成交供应商	成交人数量
1	基础电信服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221.1万元。

五、报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截止至报价截止时间当日,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8、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洽谈。

六、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函或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第三方机构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供应商自行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新成立不足 1 年或 1 个财务年度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资产负债表；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截止至报价截止时间当日，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被列入相关名单则视为无效报价。（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此条由代理机构查询。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七、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采购文件发售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本项目采购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采购洽

谈资格不能转让)。

请供应商通过以下流程进行采购文件购买：

1、供应商将本公司介绍信（介绍信务必填写购买项目名称及包号）（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联系电话、经办人邮箱须在文件售卖截止前发送至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邮箱 s.c.zyztb@163.com，报名联系电话：028-87050033-0；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洽谈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供应商按照采购公告内规定的报名费用以银行转账形式将报名费转账到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转账时请备注公司名称，如无法备注公司名称请在转账成功后将转账图片及公司名称发送至邮箱 s. c. zyztb@163. com）：

收款单位：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96637422

3、待公司确认报名资料及报名费用无误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对应供应商的经办人邮箱。

八、采购洽谈时间：2020年10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报价文件必须在报价时间前送达采购洽谈地点。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报价文件。

九、采购洽谈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本报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19号

联系人：龙老师

电 话：028-85097065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

邮 编：610071

联 系 人：刘女士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SI CHUAN ZHONG YI TENDER CO, LTD

专业 / 诚信 / 公开 / 公平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3

传 真：028-87050233

电子邮件：s. c. zyzb@163. com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成都体育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3.	采购项目名称	成都体育学院基础电信服务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及限价	采购预算：221.1 万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6.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7.	服务期限	详见“第四章”。
8.	项目概况	详见“第四章”。
9.	联合体报价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洽谈。
1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无
11.	成交履约	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2.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报价有效期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15.	签字盖章	报价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6.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文档 1 份（U 盘）；
17.	报价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18.	报价文件封面的标注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样。
19.	报价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名称、年月日。
20.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和地点	递交时间：2020年10月22日09:30-10:00分 递交地点：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
21.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定额收取19750.4元（壹万玖仟柒佰伍拾元肆角），以转账方式缴纳。 收款单位：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成都金融城支行 银行账号：30205508001405
22.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项目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短于合同期） 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交款时间、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同采购人约定。
23.	备注	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2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疫情期间，可选择邮件、传真、邮寄等非现场方式）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39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610071。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25.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疫情期间,可选择邮寄等非现场方式) 联系电话:028-87050033-2009
26.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联系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政采贷”办理咨询电话:028-87050033转2009。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备案。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体育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报价人”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报价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合法供应商。

3. 报价费用

3.1 报价人参加报价的有关一切费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二、报价文件

4. 报价文件的语言

4.1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报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5. 计量单位

5.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6. 报价货币

6.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7. 联合报价

7.1 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洽谈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

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报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载明。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 报价部分

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本次采购报价要求：

(1) 报价人的报价是报价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报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报价人的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3) 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的“报价一览表”成交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且此单价均为使用地交货价（含税价）；

(4) 报价可以分一次或以上进行，具体报价轮次由评审专家组确定（供应商按本次采购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格式报价）；

9.2 技术部分

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报价人的技术应包括下列内容：

9.2.1 报价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 (1) 技术方案；
- (2)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3)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9.3 商务部分

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人单位简介（尽量体现单位实力并突出单位专长）；
- (3)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4)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5) 报价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报价的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6）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报价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7）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8）报价保证金交纳凭证即电汇凭证（回单）或银行进账单（回单）（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保函的，则提供保函复印件或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复印件，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报价保证金缴到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账户上或保函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缴纳保函的），其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如涉及）

（9）其他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0. 报价文件格式

10.1 除明确允许报价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报价人不得以“报价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1. 报价保证金（如涉及）和成交服务费

11.1 报价人报价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报价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11.2 报价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同时请注明本采购项目编号，以便登记、查询。

若以保函方式缴纳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交：

（1）保函的格式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规范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包件分别出具保函并写明包件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至少为报价有效期后三十日以上）、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担保方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报价保证金）。受益人为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2）供应商必须在报价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保函原件供验证，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将被拒绝接收。

（3）递交和退还报价保函原件时供应商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3）担保方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担保公司公章（退还保函时不需要提供此项）。

11.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报价保证金的报价文件无效。

11.4 报价人所交纳的报价保证金不计利息。

11.5 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1.6 成交服务费

（1）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2）不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成交人，采购人不与其签订合同，此成交人作为自动放弃成交项目。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报价保证金：

（1）如果报价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报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如涉及）。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报价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报价人不能修改其报价文件，关于报价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如涉及）。

13. 报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3.1 报价人应按“报价须知前附表”准备报价文件正本、副本。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报价文件为准。

13.2 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鲜章。

13.3 报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报价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报价。



13.4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文件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洽谈。

13.5 报价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3.6 报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4.1 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报价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涉及）。

14.2 将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 盘）封装于分别密封在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注明报价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报价日期。

14.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报价人鲜章）。

15. 报价文件的递交

15.1 报价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时间前，将报价文件按报价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洽谈地点。

15.2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报价文件。

15.3 报价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的；
- （3）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报价文件的资格性。

15.4 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如涉及）

16. 成交通知书

1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成交人的报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



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7. 签订合同

17.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7.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7.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壹份）送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存档。（疫情期间，可邮寄。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报价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9. 履约保证金

19.1 详见报价须知表

20. 履行合同

20.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



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 验收

21.1 本项目成交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及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成体院〔2017〕14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支付方式

22. 支付方式

22.1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五、询问

23.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报价。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报价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规定的报价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报价保证金：（如涉及）

（1）如果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采购文件的报价文件；

（3）在报价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

5、我方承诺，报价有效期为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 提供此页)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报价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洽谈、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报价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 XXXX。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1	基础电信服务	
报价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注: 1. 报价必须包含项目运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材料费、施工费等)

2. 报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四、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五、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六、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

函

致：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日期： _____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若因我公司过错造成质疑、投诉或使项目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我公司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八、项目成本构成和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序号	类别	金额（元）	备注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成本		
序号	类别	同类项目名称	同类项目成交合同价格 （元）
2	供应商同类项目		

注：1、报价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本表及证明材料可在采购洽谈中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将与结果公告一同公示。

2、报价人需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如有同类项目，合同价格需附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九、管理、技术、服务人员的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减。

报价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报价日期：



十、知识产权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致：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3、本项目若不涉及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服务名称	接入地点	服务要求
宽带	校本部：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p>1. 3条光纤上下行对称带宽共计1024M，带宽可灵活分配，其中2条光纤 SFP 模块直接接入采购人校园网交换机，另外1条光纤通过接入光纤盒再转接出来，接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p> <p>2. 提供静态 IP 地址共 100 个</p> <p>3. 供应商负责租用线路承载的域名和 IP 地址的备案和更新备案工作，提醒和督促采购人及时提供所需的资料和手续，确保光纤线路 80 和 8080 端口不被关闭。</p>
固定电话费用	校本部：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330 部座机电话费用（其中 294 部在用电话号码不变），每年会根据办公需求新增一批。
售后	校本部：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p>1. 供应商提供 7×24 网络接入服务、维护、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限：<5 分钟；故障解决时间<30 分钟。</p> <p>2. 如出现网络中断，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详细的故障处理及分析报告；</p> <p>3. 供应商提供服务标准（或内容的）等级条款，明确线路中断及故障的赔偿条款。</p>
项目背景	<p>成都体育学院正在使用的 100 个静态 IP 地址具有唯一性，这些 IP 地址和域名绑定且已经在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备案。目前成都体育学院在用的座机号码（294 个）也具有唯一性，且绝大部分号码已使用多年，广为宣传并被为公众所熟知。本次所采购的电信服务要求确保网络的静态 IP 地址和所有座机电话号码不变，以确保电话、网络业务不割接不中断、通信畅通，为全校师生和社</p>	



	<p>会公众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如果变更为其他运营商线路将导致 IP 地址和相关网站备案资料的变更，网络切换和重新备案期间，现有业务中断风险高，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同时变更运营商需修改大量网络设置和安全策略以及数据库重新构建，造成重复投资，浪费国家财政资金，违背了信息化建设的最终目的“方便、快捷、统一、信息共享”。基于学校对网络服务持续性、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的需求，遵循整合资源、减少风险、节约财政资金的原则，经专业人员论证，认为能够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来源具有唯一性，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采购 33 个月基础电信服务。</p> <p>拟成交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北支路 473 号</p>
商务要求	<p>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支付合同金额 53.6 万元，2021 年支付合同金额 80.4 万元，2022 年支付合同金额 80.4 万元，2023 年支付合同金额 6.7 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服务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 2 号成都体育学院本部2、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中支付合同款。3、验收标准：本项目成交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及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成体院〔2017〕149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4、合同终止条款：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若在服务期内，因成都体育学院校区整体搬迁等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服务内容无法进行，经甲方通知，本合同服务费用据实支付，并终止本合同。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体育学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体育学院基础电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201202075523）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要求及内容（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为准）

二、合同期限（以采购文件约定的为准）

服务期限：*****

三、服务标准以及质量标准（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为准）

1、乙方在施行服务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得破坏校园环境；

2、*****

四、验收（如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明确约定了的，以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为准）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涉及本项目所有的服务、人工、设备、税费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



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如采购文件中明确约定了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元（人民币大写：*****）。具体时间为，*****。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停止履行合同。

六、售后服务（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如采购文件中明确约定了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1、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即 RMB¥*****元。若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当乙方违约或甲方因乙方行为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乙方应当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在双方就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清理完毕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该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余额（不计利息）。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除应及时补足服务款项外，还应向乙方偿付所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4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参考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以双方谈判约定金额或比例为准）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除按验收标准扣除部分服务费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出整改服务，否则，视作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相关履约保证金将



不予退还。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损害赔偿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教职员、学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赔偿，触及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十一、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由合同各方发出的通知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中所表明的各方地址或各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各方应采取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当面递交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的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向对方送达由变更方当事人亲笔签名的变更书面文件，并由本合同指定的对方人员签收确认后为有效。

如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或电话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者双方当事人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相对方的，无法送达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对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相对人的所有通知书均已送达。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认定。确属服务履行问题的，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若双方仍有争议的，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的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有磋商记录、谈判记录的，应包含记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对甲方惠利更大的为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 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 19 号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51001446436051506118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028—85097065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1、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
- 2、资金支付条件及履约方式等详见第四章商务条款。